

曲江区乌石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做好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镇结合实际，指定专人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对此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我镇的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综合治理及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编制及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我镇内设党政和人大办、党建和组织人事办、纪检监察办、经济发展办、公共服务办、平安法治办、农业农村办、应急管理办、规划建设办和综合行政执法队10个行政编制机构和公共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财政结算中心、敬老

院4个事业编制机构。共有在编干部职工67人（其中公务员46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15人，机关和事业工人6人），离退休干部44人，其他人员37人，遗属人员7人，年末实有人员合计155人。

二、2025年度主要工作成效

（一）坚持项目为王、产业升级，经济发展动能持续增强：始终将招商引资置于经济发展的核心位置，全力增强区域发展内生动力。一是保障重点项目落地：积极协调好工农关系，做好补充征地工作，国道G240曲江中学至乐广高速乌石出口段改扩建工程进展顺利，乌石段目前已大部完工，省道S521线沙溪至乌石段改建、月华古寺扩建等重点项目有序推进；紧盯为民环保项目建设进度，全程跟踪服务推动项目早日投产；持续做好榕树下、正古寨等矿产资源出让及征拆工作，资产价值化不断体现。二是精准招商积蓄势能：围绕货运港口、矿产资源上下游产业开展靶向招商，深挖各村（社区）资源禀赋，2025年成功签约6个招商引资项目，并已全面开工，投资总额达7200万元，其中投资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項目1个。三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镇领导班子挂点联系重点项目建设，定期开展“暖企”行动，为企业及时排忧解难，促进项目落地投产；全面核查摸清债务底数，化解拖欠企业账款807.53万元，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坚持固本强基、精准施策，农业发展底盘持续夯实：始终守牢守好粮食安全底线，持续稳固“三农”压舱石。一是筑牢农业生产根基：全面完成341亩补充耕地任务和895亩冬种小麦的任务，确保粮食种植任务完成，稳固农业发展基本盘。积极动员农业主体参与农业保险，承保面积达13978亩；全镇17家家庭农场已实现“一码通”赋码全覆盖；组织

开展农业技术集中培训，累计覆盖超200人次；新建农作物储存冰库，强化我镇农作物保鲜储存条件，从保险、服务、技术、仓储等方面为农业生产提供坚实保障。二是做强畜牧养殖产业：今年生猪存栏量达15992头，出栏量达11961头；21家专业户及158个散户的家禽存栏量达12.6万羽，出栏量达10.6万羽。三是完善水利设施建设：投入600多万元完成展如村、杨梅村和坑口村灌溉水渠、水沟的修缮、建设，惠及约450户农户和2000多亩农田。

（三）坚持统筹推进、协同发力，乡村振兴成效持续彰显：始终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产业，使农村生活条件更加完善，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一是积极打造典型镇：以“水陆要津、工业重镇”为核心定位，落实“1+4+7+9+N”任务，总投入3000多万元，高效完成“七个一”建设，进一步完善圩镇公共设施，提升圩镇集聚辐射带动能力，发挥联城带村效能。二是选树培育典型村：总投入约2000万元，高质量培育杨梅、濠湮两个典型村，乡村风貌、农业产业、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多维度提升。三是做强镇属企业：腾翔、腾盛公司等镇属企业依托本地资源，与辖区大型企业合作，开展水泥制品原材料供应、废弃石料处理、垃圾清运等业务，营业收入约1000万元。四是发展绿色产业：筹集150万元资金，在展如村、乌石村、杨梅村建设地面集中式光伏项目。五是做实消费帮扶：依托东莞驻镇帮扶工作队，借力“食博会”“常平啤酒嘉年华”等平台拓宽销售渠道，已完成消费帮扶超50万元。六是壮大集体经济：与东莞常平开展“友好村”结对共建，累计为乌石村、展如村落实各类资金71万元，同步推进土地连片流转、山林及闲置资产出租，

多渠道、多方式联农带农，增加村集体收入。2025年乌石镇6个村的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超过25万元。

（四）坚持精细整治、常态长效，人居环境品质持续优化：始终坚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一是环境整治纵深推进：组织发动3000余名党员群众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拆除泥砖房500多间，清理乱堆乱放、卫生死角1600余处，不断攻克环境卫生整治难题，提升环境卫生水平。二是绿美乡村建设深入开展：2025年筹集镇财政和社会资金超100万元，采购并种植桂花、黄花风铃木、官粉紫荆、木棉树、樟树等各类树苗共计1.2万株。新建濠湮党建主题公园、杨梅莞韶共建公园、乌石活力滨湖公园等多个“绿美”生态公园。三是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新建公共停车场3处，新增停车位200余个，并配套建有电动车充电桩，紧贴现实需求的同时规范了车辆停放，确保街道秩序井然；公共场所完成了无障碍设施的配套建设，餐饮场所均安装了燃气安全装置，全镇完成了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四是污水治理成效显著：持续优化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实现圩镇污水处理全覆盖。

（五）坚持以人为本、优化服务，群众幸福指数持续提升：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民生关切，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一是社会保障更加有力：临时救助金、低保、高龄津贴、医疗救助金等足额按时发放；社工定期走访，持续关注弱势群体生产生活情况；长者饭堂服务不断改善，服务超3500人次；联动驻镇帮扶工作队与村干部，累计走访脱贫

户272户次，发放慰问金及慰问品共计4.33万元。二是教育教学成绩显著：投入约130万元对乌石学校学生食堂、宿舍、课室、道路进行升级改造，新建教育长廊、读书角和综合实践基地；乌石镇商会开展奖助学金活动，累计为学生发放奖助学金9.3万元，发放教师节慰问金8000元，推动乌石学校获评“区级先进学校”“中学部进步学校”，并成为全区唯一获此双誉的乡镇学校。三是医疗卫生水平持续提高：投入约400万元对乌石镇卫生院坑口分院进行改造升级，投入60万元升级卫生院口腔科和“医防融合”工作室，新建手术室，助力卫生院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四是基础设施实现提档升级：升级改造镇区公共厕所，实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翻新健身广场，增添和维修10处健身设备，为群众文化体育活动提供优质场所；投入约300万元盘活改造闲置多年的办公楼房，升级改造为美丽圩镇客厅，成为乌石镇对外宣传的“窗口”。五是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发挥工会作用，组织开展秋季登山徒步活动，丰富辖区职工群众的娱乐生活；组织开展“送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12场次，输送传统、优质文化资源到千家万户。

（六）坚持精准施策，提升治理效能，社会持续和谐稳定：始终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依法推进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一是深化社会治理：不断织密优化、完善215个党建网格，充分发挥网格员在政策宣传、风险防范、乡风文明、矛盾化解等方面的作用。积极推行“睦邻制”，推选邻长194名，协助解决龙皇圳淤堵、乡村路灯损坏等360余件群众急难愁盼实事。二是持续深化“科技防控+群防群治”防控治理机制，全面建成覆盖全域的三级综治网络；数字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智慧社区、“雪亮工程”等建设成果显著，重点人员管控率保持100%，

群众治安满意度跃升至96.5%。三是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12次，聚焦消防安全、城镇燃气、建筑施工、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开展联合检查34次，出动检查人员102人次，排查各类场所120余家，发现安全隐患26处，其中重大隐患1处，全部完成整改和“闭环管理”。四是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全镇未发生涉黑涉恶、黄赌毒、枪爆拐等问题，群众对治安满意度明显提升。禁毒工作有序开展，人员管控到位，宣传氛围浓厚。

（七）坚持从严执政、求真务实，服务型政府建设持续深化：始终坚持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一是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围绕市场监管、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水务、交通运输、住建等重点领域，扎实推进执法检查、案件办理、投诉处理等工作。全年开展35宗行政检查，办结35宗，办结率100%；开展行政处罚16宗，罚没款2.5985万元；处理12345工单投诉21宗，均实现“接诉即办、限时办结”。二是严守清正廉洁纪律底线：常态化开展党纪党规学习，全年开展警示教育3次，覆盖300多人次。加强作风建设督查，在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明察暗访和专项检查14次。规范问题线索办理，对收到的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及时核查，依规依纪进行处理，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三是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锲而不舍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带头“过紧日子”，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重要部门、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结果运用，完成区委第二巡察组对乌石镇党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2025 年度预算基本情况：2025 年收入预算为 1609.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09.89 万元，占 100%。支出预算中，基本支出 1559.89 万元，占 96.89%，项目支出 50.00 万元，占 3.11%。

2、2025 年度收支结算情况：2025 年度总收入 2759.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27.62 万元，占 91.5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4.89 万元，占 6.7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26 万元，占 0.51%；其他收入 33.06 万元，占 1.20%。年初结转和结余 166.84 万元。2025 年度总支出 2900.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9.48 万元，占 63.75%，项目支出 1051.49 万元，占 36.25%。年末结转和结余 25.70 万元。

3、2024 年度部门基本支出使用管理情况：基本支出 1849.4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84.80 万元，占 80.28%，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51 万元，占 13.4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5.17 万元，占 6.23%。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1599.97 万元，占 86.51%，公用经费支出 249.51 万元，占 13.49%。

4、项目支出使用管理情况：项目支出 1051.49 万元，其中：镇街运转经费 95.60 万元，占 9.09%，专业镇建设资金 14.17 万元，占 1.35%，补缴养老保险 10.34 万元，占 0.98%，一次性抚恤金 49.56 万元，占 4.71%，年中退休人员医保缴费 9.96 万元，占 0.95%，第三批第一笔典型镇培育资金 600.00 万元，占 57.06%，乌石镇“139+”美丽圩镇建设项目经费 62.93 万元，占 5.98%，2024 年创文补助资金 9.78 万元，占 0.93%，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 央财政补助资金 14.26 万元，占 1.36%，旅游沿线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经费 150.00 万元，占 14.27%，化解存

量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34.89 万元，占 3.32%。

5、“三公”经费支出使用管理情况: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11.1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23.59 万元,下降 68.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19.57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为 9.27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1.08 万元,下降 10.43%;公务接待费支出 1.83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2.94 万元,下降 61.64%。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镇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以头号工程的力度推进“百千万工程”,狠抓产业发展、大抓招商引资、大抓民生保障、大抓绿美生态建设,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2025 年,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一支笔”审批制度,经费开支按预算执行,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基本支出的日常财务管理 work 实行由镇财政结算中心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财务信息真实完整;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支出等重要信息在韶关市重点领域平台进行公开,做到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评价,规范资金使用,把好“支出关”。根据《韶关市曲江江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考核表》计算,我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自评等级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

工作创新精神有待提高,缺乏主动性;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要紧紧围绕全镇的工作思路，开拓创新，进一步加强业务理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强化创新意识，找准工作突破口，全身心投入工作，不断开创我镇工作新局面。上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人员业务指导和组织业务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以提高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增强从业人员的岗位责任意识 and 筑牢思想防腐意识。

